

绿地管养服务合同

甲方：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福建城服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公开招标，由福建城服城市管理有限公司负责高新区绿化管养工作。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甲方）与福建城服城市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次中标确定的管养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作项目：

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绿地管养服务项目（第二标段）。

二、管理范围：

第二标段绿地管养（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要求”）。

三、管理工作内容

管理范围内所有草坪、花卉、灌木、藤本植物、乔木、设施的管养维护，包含植物补植、去除枯死株、枝及残花，树木扶正及支撑、固定，病虫害防治和检测，浇灌排水，土壤施肥，中耕除草，地形整理，花坛花镜布置（含草花三季更新），地被覆盖及分栽，植物（树木、绿篱、草坪等）修剪，植物防护（防寒、旱、风、涝、高温等），井盖和标牌等园林设施的保洁维护、维修，苗木移植及调整、绿地保洁，垃圾收集及清运，绿地保护，管理范围内所有苗木及市政、园林绿化设施的看护。如遇人为破坏和自然因素，造成苗木死亡，有乙方及时向甲方汇报，有甲方出资，乙方补植。如乙方养护过程中，因管理不善出现死亡的苗木，有乙方负责补植。

四、管理方式

1、乙方在确定的范围内以包工、包料、包机械工具、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劳务作业总承包。

2、养护维修劳务作业所需的材料、成品、设备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管养作业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五、养护期限：

养护期两年，2024年8月11日至2026年8月11日。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

（一）合同价款：

养护费用两年，合计为 2078796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零柒万捌仟柒佰玖拾陆元）。

（二）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每月支付一次，每月支付绿地管养费用 86616.5 元。每月 20 日前支付上月费用。遇国家规定的节假日等特殊情况下，时间往后顺延。

2、月考评得分 90 分以上全额拨付当月绿地管养费用；80-90 分，每少 1 分，核减当月管养费用的 1%；60-80 分，每少 1 分，核减当月管养费用的 2%；60 分以下，扣除当月全部管养费用。

3、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的合同价款缓拨，如乙方再次中标承担该标段管养任务，签订新的管养合同时同时拨付该项费用；如乙方未能继续承担该标段管养任务，则由甲方、乙方和新的中标单位三方验收，验收合格，且确认乙方无违法、违纪、无拖欠工人工资现象后结清此费用。

4、在此合同执行期内，如新增加管理绿地及行道树不再另行增加费用，由乙方按本合同管理标准进行管理。

七、乙方必须遵循《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绿地管养服务标准》。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代表

姓名：白女士 职务：

职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各项工作、负责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项的协调。

（二）具体权利和义务

1、按照国家、省、市有关管养作业标准和本区实际，制定《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绿地管养管理考核细则》并组织实施。管理期内，甲方依据《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绿地管养管理考核细则》，对乙方作业任务进行每日巡查、不定期检查和月考核，根据检查得分情况计算当月乙方考评结果。

2、对乙方日常管养作业的质量、安全、养护周期和巡视工作进行不定期的抽查：对乙方管养的完好状况进行跟踪检测，发现危机状况期限要求乙方采取应急措施。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任务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

- 4、甲方有义务对乙方在业务工作中的问题给予积极的协调。
- 5、组织召开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组织重要养护作业要求会议。
- 6、甲方每月 20 日前将上月管养费用划拨至乙方账户。与国家规定的节假日等特殊情况时，时间往后顺延。
- 7、按照市人民政府或上级部门的指示，在特殊情况及重大事件发生等情形出现，需对设施进行计划调整或特殊养护时，乙方必须服从。
- 8、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有关管理文件和管理规定进行修改或增加新的管理内容。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负责人

姓名：吴文斌 职务：总经理

职权：1. 代表乙方负责合同约定管理范围的所有园林绿化管养
2. 负责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项的协调等。

(二) 具体权利和义务

1、负责组织落实《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绿地管养服务标准》。乙方需服从甲方业务管理和监督，如遇社会性事件或重大活动，乙方需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

2、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养护班组，制定养护岗位职责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期间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合同约定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养护操作人员，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名单交由甲方审批备案。现场管理每人不超过 5000 m²。

3、乙方应编制年度人员业务培训计划，报甲方批准，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作业质量和人员素质，树立良好形象。

4、乙方须依法建立劳动规章制度，与管养人员签订用工协议，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每发现拖欠职工工资一个月以上情况，处罚 3000 元，及时缴纳统筹，及时办理管养工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人工资应不低于国家政策规定的最低工人工资，并按国家劳动保护法律法规规定，发放加班工资、高温补贴等有关费用。

5、乙方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6、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

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内局部调整（包含项目单位开口、建设需要移植拆除及移植苗木的后期养护），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及建设施工需要，并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度养护管理方案及相应进度统计表。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

7、乙方须合法经营，严格执行管养作业安全规定，不得违规作业。养护期内，如发生违法违纪及安全责任事故或其它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合同期间，由于乙方养护不善，受到处罚，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工伤事故，所发生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负，甲方保留延期支付经费及追究责任的权利。

8、乙方承担管养车辆、工装和工具等配备及维修费用，且必须符合甲方的统一标准和要求。乙方须按以下要求配备园林绿化管养作业需要的重要工具设备：5吨以上浇水车2辆、剪草机3台、绿篱剪10把、油锯3把。乙方有义务使用先进的设备、工具，提高管养作业水平。

9、乙方负责区域内各类植物养护及日常巡视检查，管养期间必须保证原有的植物和设施完好无损，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立即进行补缺、恢复；不经甲方允许，不准拆除园林、市政设施和植物。否则，除责令恢复外，按照设施和苗木价值的3-5倍进行处罚，并纳入考评范围。

对在巡查中发现绿地养护范围内的检查井、进水井缺损的，应当立即予以覆盖，或接到通知、举报后，应在一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做好记录进行反馈；对一时无法覆盖或养护范围以外的，应立即采取临时性防护措施，设立警示标志，并立即通知甲方予以处理。由于污、雨水井盖盖板缺损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事故赔偿及罚款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其它井盖损害及时通知井盖所有权单位）

10、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日常检查要求及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要求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或拖延整改时，甲方可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建立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养护管理期满，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十、合同解除

- 1、甲方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2、乙方连续 2 次考评不合格且得分低于 70 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3、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均可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因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5、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现有园林绿化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由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养护场地。届时，乙方每逾期一天，需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 6、合同解除后，经甲方对管理范围内绿地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已完成养护费用。
- 7、合同因一方过错原因解除时，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8、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与终止

- 1、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十二、合同争议处理

- 1、发包人承包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发生争议后，未经仲裁或法院裁决，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以保持管养工作连续进行，且应满足管养标准需要。

十三、合同份数

- 1、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区财政局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另行协商补签，补签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
和综合执法局

代表：



2024年8月22日



乙方：福建城服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



2024年8月22日



附件“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管理明细表

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绿地管养服务项目 管理明细表（第二标段）					
序号	名称	位置	面积	品种	数量
1	遵一路公厕		446 m ²		
2	黄河路公厕		94 m ²		
3	轻工路西段	科源路—创业大道	663 m ²		
4	园区路	湛南路—神马大道	5280 m ²	栾树	91 棵
5	科源路	神马大道—轻工路	314 m ²	银杏	79 棵
6	黄河路	三和电厂—许南路	112272.5 m ²	法桐、石楠	1307 棵
7	神马大道	西界碑—沙河桥	115673.96 m ²	法桐	1897 棵
8	黄河路与老叶宝路 东南角游园	黄河路与老叶宝路东南角	3800 m ²		
9	长江路与创业大道 东北角游园	长江路与创业大道东北角	2366 m ²		
10	开发路与黄河路东 南角游园	开发路与黄河路东南角	4670 m ²		
11	开发路与长江路东 北角游园	开发路与长江路东北角	2300 m ²		
12	开发路与长江路东 南角游园	开发路与长江路东南角	2900 m ²		
13	开发路与长江路西 南角游园	开发路与长江路西南角	2200 m ²		
合计			252979.46 m ²		3374 棵

二、高新区绿地管养标准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园林绿化中的乔木、灌木、藤木、竹类、花卉、草坪、地被、古树名木等的养护管理规范以及检查验收标准,适用于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绿地管养服务项目。

2、术语和定义

2.1 树冠

树木主干以上集生枝叶的部分。

2.2 花蕾期

植物从花芽萌动到开花前的时期。

2.3 叶芽

形状较瘦小,先端尖,能发育成枝和叶的芽。

2.4 花芽

形状较肥大,略呈圆形,能发育成花或花序的芽。

2.5 不定芽

在枝条上没有固定位置,重剪或受刺激后会大量萌发的芽。

2.6 生长势

植物的生长强弱。泛指植物生长速度、整齐度、茎叶色泽、植株茁壮程度、分蘖或分枝的繁茂程度等。

2.7 行道树

栽植在道路两旁,并构成街景的树木。

2.8 古树名木

树龄达百年以上或珍贵稀有,具有重要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以及具有重要科研价值的树木。

2.9 地被植物

指植株低矮(50cm以下),用于覆盖园林地面的植物。

2.10 分枝点

乔木主干上开始出现分枝的部位。

2.11 主干

乔木或非丛生灌木地面上部与分枝点之间部分,上承树冠,下接根系。

2.12 主枝

自主干生出，构成树型骨架的粗壮枝条。

2.13 侧枝

自主枝生出的较小枝条。

2.14 小侧枝

自侧枝上生出的较小枝条。

2.15 春梢

初春至夏初萌发的枝条。

2.16 园林植物养护管理

对园林植物采取灌溉、排涝、修剪、防治病虫、防寒、支撑、除草、中耕、施肥等技术措施。

2.17 整形修剪

用剪、锯、疏、捆、绑、扎等手段，使树木长成特定形状的技术措施。

2.18 冬季修剪

自秋冬至早春植物休眠期内进行的修剪。

2.19 夏季修剪

在夏季植物生长季节进行的修剪。

2.20 伤流

树木因修剪或其它创伤，造成伤口处流出大量树液的现象。

2.21 短截

在枝条上选留几个合适的芽后将枝条剪短，达到减少枝条，刺激侧芽萌发新梢的目的。

2.22 回缩

在树木二年以上生枝条上剪截去一部分枝条的修剪方法。

2.23 疏枝

将树木的枝条贴近着生部或地面剪除的修剪方法。

2.24 摘心、剪梢

将树木枝条剪去顶尖幼嫩部分的修剪方法。

2.25 施肥

在植物生长和发育过程中，为补充所需的各种营养元素而采取的肥料施用措施。

2.26 基肥

植物种植或栽植前，施入土壤或坑穴中以作为底肥的肥料，多为充分腐熟的有机肥。

2.27 追肥

植物种植或栽植后，为弥补植物所需各种营养元素的不足而追加施用的肥料。

2.28 病虫害防治

对各种植物病虫害进行预防和治疗的过程。

2.29 人工防治病虫害

针对不同病虫害所采取的人工防治方法。主要包括饵料诱杀、灯光诱杀、潜所诱杀、热处理、截止上树、人工捕捉、挖蛹、摘除卵块虫包、刷除虫卵、刺杀蛀干害虫以及结合修剪剪除病虫枝，摘除病叶病梢、刮除病斑等措施。

2.30 除草

植物生长期间人工或采用除草剂去除目的植物以外杂草的措施。

2.31 灌溉

为调节土壤温度和土壤水分，满足植物对水分的需要而采取的人工引水浇灌的措施。

2.32 排涝

排除绿地中多余积水的过程。

2.33 返青水

为植物正常发芽生长，在土壤化冻后对植物进行的灌溉。

2.34 黄土不露天

利用草坪等地被植物或树皮等其它材料，对绿地内和树冠下的裸露土地进行覆盖，以期达到绿化、美化、抑尘和保墒的目的。

3、养护质量标准(三级养护标准)

3.1绿化管养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得当，植物配置科学合理，基本达到黄土不露天。

3.2 园林植物

3.2.1 生长健壮，年生长量达到均值。新建绿地各种植物三年内达到正常形态，截干乔木五年内成形。

3.2.2 园林树木树冠完整，主侧枝分布均称、数量适宜、修剪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剪口、锯口平滑，涂敷得当；抹芽及时（萌芽长度小于10CM）。花灌木开花及时、正常，花后修剪及时。绿篱色块枝叶正常，整齐一致。行道树

长势良好、基本均匀一致、无缺株，绿地内无死树。

3.2.3 落叶树新梢生长正常，叶片大小、颜色正常，在一般条件下，黄叶、焦叶、卷叶和带虫尿、虫网的叶片不得超过5%，正常叶片保存率在90%以上。针叶树针宿存2年以上，结果枝条不超过20%。

3.2.4 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适时开花，无残缺。

3.2.5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生长旺盛，生长季节不枯黄，无斑秃覆盖率98%以上，除缀花草坪外草坪内杂草不得超过2%。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得少于206天，暖季型草不得少于200天。

3.2.6 有植保专业技术人员、详尽的防治工作计划；植保机具较齐全，运转良好；药剂保管、药剂施用制度、安全保护的制度及措施完善，无安全事故；以无公害防治为主；防治率不少于95%；病虫害控制及时，无明显危害（整体株危害率 $<10\%$ ，枝危害率 $<6\%$ ，根部病害发病率 $<6\%$ ）。

园林树木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无明显危害（整体株危害率 $<6\%$ ，枝危害率 $<6\%$ 、基本无活虫活卵，危害少于2只/100CM 或2只30CM 枝条；刺吸害虫无明显危害，平均被害株数不超过15%，叶危害率小于12%；其中在园林树木主干、主枝上平均每100CM 介壳虫的活虫数不得超过3头，较细枝条上平均每30CM 不得超过10头；地下害虫基本无危害（整体株危害率 $<4\%$ ，危害少于0.4只/100CM²）；食叶害虫无明显危害（整体株危害率 $<10\%$ ，且每株叶危害率 $<6\%$ ）；叶片上无虫粪、虫网。

3.2.7 草坪、绿篱、地被等切边合理，线条流畅。

3.3 垂直绿化应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得低于80%，开花的攀缘植物能适时开花。

3.4 绿地整洁，以“十无”、“四净”为标准。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须及时收集、日产日清。做好巡视保洁，保洁时间：夏季为7:30-19:00，冬季为7:50-18:00。

在重大节日、重要活动等应及时洒水，冲洗沙尘。

垃圾要到入指定地点，不准随意倾倒，不得任意焚烧，不得在作业时间内翻捡垃圾。

3.5 井盖和牌示、灌溉管网等园林设施完整、安全，基本做到维护及时。

3.6 绿地完整，无私自占绿、毁绿现象；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

拴刻画等现象。行道树下距树干2M 范围内无堆物、堆料、搭棚设摊、圈栏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4、园林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4.1 园林树木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4.1.1 修剪

4.1.1.1 园林树木修剪应依据园林绿化功能的需要和设计的要求,在不违背树木的生长特性和自然分枝规律的前提下(特型树木除外),充分考虑树木与生长环境的关系,并根据树龄及生长势强弱进行修剪。

4.1.1.2 每年修剪树木前必须制定修剪技术方案,并对工人进行培训,认真贯彻后方可进行操作,做到因地制宜,因树修剪。

4.1.1.3 自然型树木的修剪应以树木自然分枝习性所形成的树冠形状为基础进行修剪。

4.1.1.4 造型树木的修剪应根据园林绿化对树木的特定要求,适当控制树木部分枝干,按照绿化美化要求把树木剪成各种理想形态。

4.1.1.5 园林树木修剪的时期

4.1.1.5.1 园林树木可在休眠期和生长期进行修剪,但更新修剪必须在休眠期进行。

4.1.1.5.2 有严重伤流和易流胶的树种应避开生长季和落叶后伤流严重期。

4.1.1.5.3 抗寒性差的、易抽条的树种宜于早春进行。

4.1.1.5.4 常绿树的修剪应避开生长旺盛期。

4.1.1.5.5 绿篱、色块、黄杨球等修剪必须在每年的5月上旬和8月底以前进行。

4.1.1.6 乔木修剪

4.1.1.6.1 凡主轴明显的树种,修剪时应注意保护中央领导枝,使其向上直立生长。原中央领导枝受损、折断,应利用顶端侧枝重新培养新的领导枝。

4.1.1.6.2 应逐年调整树干与树冠的合理比例。同一树龄和品种的林地,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位于林地边缘的树木分枝点可稍低于林内树木。

4.1.1.6.3 针叶树应剪除基部垂地枝条,随树木生长可根据需要逐步提高分枝点,并保护主尖直立向上生长。

4.1.1.6.4 行道树中乔木的修剪,除应按以上要求操作外,还应注意以

下规定:

- a) 行道树的树型和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分枝点高度最低标准为2.8m。
- b) 树木与架空线有矛盾时,应修剪树枝,使其与架空线保持安全距离。
- c) 在交通路口30m 范围内的树冠不能遮挡交通信号灯。
- d) 路灯和变压设备附近的树枝应与其保留出足够的安全距离。

4.1.1.7 灌木修剪

4.1.1.7.1 灌木造型修剪应使树型内高外低,形成自然丰满的圆头形或半圆形树型。

4.1.1.7.2 灌木内膛小枝应适量疏剪,强壮枝应进行适当短截,下垂细弱枝及地表萌生的地蘖应彻底疏除。

4.1.1.7.3 栽种多年的丛生灌木应逐年更新衰老枝,疏剪内膛密生枝,培育新枝。栽植多年的有主干的灌木,每年应采取交替回缩主枝控制树冠的剪法,防止树势上强下弱。

4.1.1.7.4 生长于树冠外的徒长枝,应及时疏除或早短截,促生二次枝。

4.1.1.7.5 花落后形成的残花、残果,若无观赏价值或其他需要的宜尽早剪除。

4.1.1.7.6 成片栽植的灌木丛,修剪时应形成中间高四周低或前面低后面高的丛形。

4.1.1.7.7 多品种栽植的灌木丛,修剪时应突出主栽品种,并留出适当生长空间。

4.1.1.7.8 造型的灌木修剪应保持外型轮廓清楚,外缘枝叶紧密。

4.1.1.7.9 花灌木修剪应特别注意:

当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如:紫薇、木槿、月季、等,休眠期修剪时,为控制树木高度,对于生长健壮枝条应在保留3个~5个芽处短截,促发新枝。1年可数次开花灌木如月季、紫薇等,花落后应及时剪去残花,促使再次开花。

4.1.1.8 绿篱及色带修剪

4.1.1.8.1 修剪应使绿篱及色带轮廓清楚,线条整齐,顶面平整,高度一致,侧面上下垂直或上窄下宽。每年整形修剪不少于2次。

4.1.1.8.2 绿篱及色带每次修剪高度较前一次修剪应提高1cm。

4.1.1.8.3 修剪后残留绿篱面的枝叶应及时清除干净。

4.1.1.9 园林树木修剪时,落叶树一般不留橛,针叶树应留1cm~2cm 长

的槓。修剪的剪口必須平滑，不得劈裂，並注意留芽的方位。直徑超過4cm 以上的剪鋸口，應用刀削平，塗抹防腐劑促進傷口愈合。鋸除大樹杈時應注意保護皮脊。

4.1.2 灌水、排澇

4.1.2.1 應根據本市氣候特點、土壤保水、植物需水、根系喜氣等情況，適時適量進行澆水，促其正常生長。澆水前應先檢查土壤含水量（一般取根系分布最多的土层中的土壤，用手攥可成團，但指縫中不出水，泥團落地能散碎，就可暫不澆水；楊柳樹等較喜水的樹木則土壤含水量可適當多一些）。

4.1.2.2 新植樹木應在連續5年內充足灌溉，土質保水力差或根系生長緩慢樹種，可適當延長灌水年限。

4.1.2.3 澆水樹堰高度不低於10cm，樹堰直徑，有鋪裝地塊的以預留池為準，無鋪裝地塊的，喬木應以樹干胸徑10倍左右、樹冠垂直投影的1/2為準，並保證不跑水、不漏水。

4.1.2.4 用水車澆灌樹木時，應接軟管，進行緩流澆灌，保證一次澆足澆透，嚴禁用高壓水流沖毀樹堰。

4.1.2.5 噴灌時應開關定時，專人看管，以地面達到徑流為準。

4.1.2.6 在使用再生水澆灌綠地時，水質必須符合園林植物灌溉水質要求。

4.1.2.7 在雨季可採用開溝、埋管、打孔等排水措施及時對綠地和樹池排澇，防止植物因澇至死。綠地和樹池內積水不得超過24小時；宿根花卉種植地積水不得超過12小時。

4.1.3 中耕除草

4.1.3.1 在植物生長季節要不間斷地進行中耕除草，應除小、除早、除了。除下雜草要集中處理，並及時清運。

4.1.3.2 在綠地內採用化學藥劑除草時，必須慎重，應先試驗，再應用。

4.1.4 施肥及土壤改良

4.1.4.1 應根據園林樹木生長需要和土壤肥力情況，合理施肥，平衡土壤中各種礦質營養元素，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結構。

4.1.4.2 在樹木休眠期以有機肥為主，在與土壤拌勻後，採用穴施、環施和放射狀溝施等方法。施肥後踏實，並平整場地。

4.1.4.3 在樹木生長季節可根據需要，進行土壤追肥或葉面噴肥。

4.1.4.4 园林树木施肥量应根据树木大小、肥料种类及土壤肥力状况而定。施用时要用量准确，并充分粉碎，与土壤混合后要撒施均匀，随即浇水，严禁肥料裸露。

4.1.4.5 用铁篦子等完全封闭的树埯，应预留专门的灌溉和施肥口。

4.1.5 更新、调整和伐树

4.1.5.1 种植结构调整和伐树应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4.1.5.2 具备以下条件上报批准后再移植或伐树：

4.1.5.2.1 密植林的调整与间伐。

4.1.5.2.2 更新树种。

4.1.5.2.3 枯朽、衰老、严重倾斜、对人和物体构成危险的。

4.1.5.2.4 配合有关供电、建筑或市政工程。

4.1.5.3 伐除树木时，应设安全员，划定安全范围并围拦，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伐除的树干、树枝等要随时清运；树桩高度应尽量降低，并必须在两日内刨除树桩，并及时采取补种或铺装措施，做到场光地净，确保绿化景观的完美和行人、车辆的安全。

4.1.6 病虫害防治

4.1.6.1 防治园林植物病虫害应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

4.1.6.2 应科学、有针对性地进行养护管理，使植株生长健壮，以增强抗病虫害的能力。

4.1.6.3 及时清理带病虫害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害扩散、蔓延。

4.1.6.4 应加强病虫害检查，发现主要病虫害应根据虫情预报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对于危险性病虫害，一旦发现疫情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迅速采取扑灭措施。

4.1.6.4.1 生物防治

应保护和利用天敌，创造有利于其生存发展的环境条件。具体方法主要包括以微生物治虫、以虫治虫、以鸟治虫、以螨治虫、以激素治虫，以菌治病虫等。

4.1.6.4.2 物理防治

主要包括饵料诱杀、灯光诱杀、潜所诱杀、热处理、截止上树、人工捕捉、挖蛹或虫、采摘卵块虫包、刷除虫或卵、刺杀蛀干害虫、摘除病叶病梢、刮

除病斑、结合修剪剪除病虫枝等。

4.1.6.4.3 化学防治

a) 应选用高效、低毒、无污染、对天敌较安全的药剂。如：六六六、滴滴涕、西力生、赛力散、毒杀芬、甲六粉、乙六粉、氯乙酰胺、氯乙酸钠、培福明、杀虫脒、二溴氯丙烷、蝇毒磷乳粉、除草醚、三氯杀螨醇、氧化乐果、久效磷、对硫磷等对人毒性较大、污染较重、对天敌影响较大的化学农药在园林植物的养护中同样严禁使用。用药时，对不同的防治对象，应抓住时机，对症下药、安全用药，不得随意加大浓度。注意不同药剂的交替使用，同时，尽量采取兼治，减少喷药次数。

b) 选用新的药剂和方法时，应先经试验，证明有效和安全时，才能大面积推广。

4.1.6.5 操作人员必须按照《农药操作规程》及《园林树木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质量标准》进行作业。

4.1.7 防寒

4.1.7.1 加强肥水管理，特别是返青水和冻水应适时浇灌，并浇足浇透。合理安排修剪时期和修剪量，使树木枝条充分木质化，有效控制病虫害的发生，提高抗寒能力，确保树木安全越冬。

4.1.7.2 对不耐寒的树种和树势较弱的植株应分别采取不同防寒措施。

4.1.7.2.1 对雪松等耐寒、耐旱、抗风能力差的边缘树种在新植3年内应搭设风障。

4.1.7.2.2 对月季等株形低矮、抗寒性较差的花灌木应于根基部培设土堆防寒。

4.1.7.2.3 对紫薇、木槿、大叶黄杨等易发生春季哨条的树种，宜于上年初冬和当年早春适量喷洒高酯膜等抗蒸腾剂。

4.2 园林花卉的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4.2.1 应根据不同花卉植物的生态习性、生物学特性、应用要求和周围环境状况，进行养护管理，使其适时开花，花繁色艳。

4.2.2 宿根花卉萌芽前应剪除上年残留枯枝、枯叶。

4.2.3 花坛、花径和各种容器栽植花卉应及时灌水，宿根花卉应特别注意返青水和冻水的浇灌时期和灌水量，矮牵牛等忌水涝花卉应注意排涝，花池应在适当位置加设排水孔。

4.2.4 及时中耕除草，作业时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宿根花卉萌芽期应特别注意保护新生嫩芽，同时及时剪除多余萌蘖。

4.2.5 结合浇灌和中耕适量施肥，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

4.2.6 宿根花卉花谢后应及时去除残花、残枝和枯叶，并加强肥水管理；1年生草花花后失去观赏价值的应及时更换。

4.2.7 及时清理死苗，并按原品种、原规格补齐。

4.2.8 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及时清理株间的枯枝落叶，对病虫害早发现早治理。

4.2.9 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必须按照《农药操作规程》并参照《园林树木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质量标准》进行作业。

4.2.10 对不耐寒的宿根花卉应分别采取覆土等不同防寒措施，确保安全越冬。

4.3 草坪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4.3.1 草坪的养护管理，应在了解各草种生长习性的基础上，根据立地条件、草坪的功能进行。

4.3.2 修剪

4.3.2.1 草坪的修剪应根据不同草种的习性和观赏效果，进行定期修剪，使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

4.3.2.2 剪草的高度以草种、季节、环境等因素而定。一次修剪高度原则上不大于草高的1/3。

4.3.2.3 草坪植物的修剪次数依不同的草种、不同的管理水平和不同的环境条件来确定：

a) 野牛草：全年修剪不少于3次，自5月至9月，最后一次修剪不晚于9月上旬。

b) 大羊胡子：基本上可以不修剪，为提高观赏效果一年可修剪2次-3次。

c) 冷季型草：要定期及时修剪，使草坪高度保持在6cm~10cm。

4.3.3 浇水

4.3.3.1 除土壤封冻期外，人工草坪应适时进行浇灌，每次要浇足浇透，浇水深度不低于20cm。雨季应注意排水，干热天气尤其是冷季型草应适当喷水降温保护草地。11月下旬至12月上旬上冻前要浇足浇透冻水。

4.3.3.2 严禁使用撒过融雪剂的积雪补充草坪土壤水分。

4.3.3.3 在使用再生水灌溉时，水质必须符合园林植物灌溉水质要求。

4.3.4 施肥

4.3.4.1 草坪建植时应施基肥，之后每年应根据草坪草的生长状况进行适当追肥。

4.3.4.2 施肥时期和施肥量：冷季型草坪返青前，可施腐熟粉碎的有机肥，施肥量 $50\text{g}/\text{m}^2$ – $150\text{g}/\text{m}^2$ ，或施 $10\text{g}/\text{m}^2$ 尿素或 $10\text{g}/\text{m}^2$ 磷酸二铵等；生长期应视草情，适当增施磷、钾肥；晚秋，可施氮、磷、钾复合肥或纯氮肥2次–3次，每次约 $10\text{g}/\text{m}^2$ – $15\text{g}/\text{m}^2$ 。暖季型草，如野牛草等可于5月和8月各施 $10\text{g}/\text{m}^2$ 尿素。

4.3.4.3 草坪施肥必须均匀，撒施后及时灌水。

4.3.5 除杂草、补植

4.3.5.1 人工建植的草坪要及时清除杂草，保持草坪纯度。

4.3.5.2 使用除草剂必须慎重，应先试验，再应用。

4.3.5.3 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草应及时更换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面。

4.3.5.4 补植时应补种与原草坪相同的草种；适当密植，并加强管理养护，尽快与周围草坪一致。

4.3.5.5 三年生以上草坪应采取打孔透气、疏草等措施。

4.3.6 病虫害防治

4.3.6.1 草坪的病虫害防治，应在加强养护管理的基础上，以防为主，综合防治。

4.3.6.2 草坪病害以冷季型草最为严重。化学防治应在5月初开始，此后根据病情适时喷药。

4.3.6.4 草坪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必须按照《农药操作规程》并参照《园林树木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质量标准》进行作业。

4.4 园林地被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4.4.1 草本类地被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参照草坪和花卉的养护管理技术措施。

4.4.2 木本类地被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参照园林树木的养护管理技术措施。

4.5 园林绿地管理要求

4.5.1 保持绿地内无垃圾杂物，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等，发现鼠洞要随

时堵塞。及时清除“树挂”等白色污染物及绿地内水面的杂物。

4.5.2 清除垃圾杂物后应注意保洁，集中后的垃圾杂物和器具应摆放在隐蔽的地方，严禁焚烧垃圾和枯枝落叶。

4.5.3 应保护好绿地内的花草树木，保持绿地的完整。

4.5.4 加强监管，严禁绿地内堆放杂物和停放与绿化作业无关的一切车辆；严禁在绿地植物上贴挂标语、晾晒衣物等。

4.5.5 应保证围栏、护网、绿化供水及观赏、游艺等设施的完整美观，防止绿化用水等被盗用。对损坏的园林设施，要及时修补或更换。

三、平顶山高新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标准

一、绿植日常养护（50 分）

1. 根据季节和生长情况应及时浇灌、排水、施肥和排涝、排湿；
2. 苗木生长健壮，无病虫害、无杂草、干旱、板结、黄土裸露现象，及时去除枯死树木；枝叶受害率控制在 10%以下，树干受害率控制在 5%以下；
3. 苗木合理修剪，树木抹芽应及时，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矛盾，不影响人车通行；绿篱、色块、造型植物、草坪、藤本植物等苗木修剪后轮廓清晰、线条流畅。

处罚标准：

1. 苗木生长势差、营养不良，出现倒伏，每项发现一处扣 2 分；
2. 苗木积尘，缺株断垄，败花残梗残株，干枯枝叶等未及时清理，每项发现一处扣 1 分；
3. 绿地旱情明显，出现死株或成片地被枯死，每项每处扣 5 分；
4. 每平方米杂草超过 3 株，发现一处扣 2 分；
5. 行道树分枝点过低，影响行人或车辆通行，树木偏冠明显，每项每株扣 0.5 分；
6. 树木修剪不规范，抹芽不彻底，每项每株扣 1 分。树木修剪剪口留杈过高，锯口不平滑，不涂敷保护剂者，每项每株扣 1 分；
7. 绿篱、色块、造型植物、草坪、藤本植物未按要求及时修剪，植物轮廓不清楚，线条杂乱不流畅、不美观，发现一处扣 2 分；修剪过重致使绿地苗木出现

生长不良、枯死现象，发现一处扣 3 分；

8. 病虫害防治不及时，影响景观效果，乔灌木发现一株扣 3 分，其他地被发现一处扣 3 分；因病虫害防治不及时，致使乔灌木生长不良、枯死造成安全隐患，发现一株扣 5 分；

9. 植保档案不全，检查发现一次扣 2 分。

二、卫生保洁（20 分）

1. 绿地内无纸片、塑料袋、砖块、粪便等垃圾杂物，无成堆垃圾积存；

2. 座椅、景观小品、游憩设施、导视标识、视频监控、园灯、垃圾箱、公厕等设施定时擦拭、清理，无垃圾外溢现象；

3. 水体清洁，无漂浮物、杂物，水域明显位置有安全警示标志；

4. 路面雨、雪应及时清扫、清理，严禁含有融雪剂的残雪堆积或滞留绿地植物内；

5. 禁止焚烧枯枝、落叶、塑料袋等垃圾。

处罚标准：

1. 积存垃圾和人畜粪便清理不及时；植物、硬化面、构（建）筑物及设施等内外有污渍；标语破损，乱贴乱画、乱拉乱挂、乱搭乱建、乱挖乱占、乱堆乱放；未及时清除雨雪；未及时打捞水域垃圾及漂浮物；未及时扫地面清有扬尘现象；垃圾随意倾倒，未分类收集倒入指定地点，有外溢、恶臭等现象；以上发现一处扣 2 分；

2. 园路、座椅、园灯、垃圾箱、公厕等设施破损或维修更换不及时，一处扣 2 分；

3. 发现枯枝、落叶、塑料袋等各类垃圾焚烧现象，发现一处扣 3 分。

三、园容秩序（15 分）

1. 树木上无乱扯、乱挂、晾晒现象（经审批的公益性活动横幅除外）；

2. 绿地内无乱搭乱建，无乱堆乱放，有标准的停车位、行车指示标志，车辆有序停放；

3. 商户规范经营，无占用绿地、道路经营现象；禁止在门窗外、门窗上悬挂商品招徕游客，禁止悬挂、张贴、摆放商业广告，无流动商贩；

4. 游乐设施安全运营，工作人员必须定期对游乐设施进行检查检修，建立每日运行日志和维修保养日志；

5. 严格限制宠物入园（特别是大型犬类），在园区入口处张贴警示牌进行告知；

6. 创建氛围浓厚，创建国家文明城市、生态园林城市等各类标语牌、指示牌干净整洁，适时更新；

7. 管护人员佩戴明显标志上岗，在园区内显要位置公布咨询、投诉电话，设立意见本、投诉信箱；

8. 游园广场基础设施维护良好，无破损、陈旧、缺失现象。

处罚标准：

1. 树穴内有垃圾，树干上有违规悬挂物、有树挂，一处扣 1 分；绿地内发现有乱停乱放、乱搭乱建和乱摆乱挂等不文明现象，一处扣 2 分；遛狗不栓绳、大型犬类违规入园等现象，发现一次扣 1 分。

2. 商户在门窗外、门窗上悬挂商品招徕游客，悬挂、张贴、摆放商业广告，发现一处扣 1 分。

3. 公园、游园、广场内出现流动商贩，发现一处扣 1 分；管护人员未佩戴明显标志上岗，发现一人扣 1 分。

4. 游乐设施安检工作不到位，发现一次扣 2 分。

5. 创建工作不到位，发现一处扣 2 分。

6. 服务不热情、不到位，被投诉一次扣 3 分；

7. 基础设施维护不及时，存在破损、陈旧、缺失现象，每处扣 1 分。

四、安全生产（15 分）

1. 人工湖（渠）水岸设立安全警示及提示标志，禁止游人游泳及钓鱼；

2. 常态化绿地巡查，发现树木倾倒、损坏、死亡或路灯杆、强电缆裸露等园林设施倾斜、破损等造成安全隐患，必须于 24 小时内作出应急处理；

3. 配备消防设备、用电安全设施，每年必须检修或更换 1 次，杜绝结构、装修和设备安全隐患；

4. 不得攀爬设施和照明等电力装置，必须有醒目标志和防护设备，杜绝结构、装饰和设备隐患；

5. 劝导和制止折花、攀枝、摘花等不文明行为，发现侵绿毁绿等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制止或上报相关执法部门，并协助处理。

处罚标准：

1. 水体安全工作不到位，发现一处扣 5 分。
2. 绿地巡查不到位，不能及时发现绿地内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一次扣 3 分；应急工作准备不足，安全隐患 24 小时未按时排除，一处扣 5 分；
3. 消防设备、用电安全设施未按要求检修或更换，出现报废或过期现象，形成安全隐患，发现一处扣 5 分；
4. 攀爬的设施和照明等电力装置，发现一次扣 5 分；造成严重安全事故的每处扣 10 分。
5. 未劝导和制止折花、攀枝、摘花等不文明行为，侵绿毁绿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制止或告知相关部门，并及时协助处理，发现一次扣 5 分。